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蔣登秉

被上訴人 蔣吳鳳蓮

法定代理人 吳瑞玉

訴訟代理人 徐耀東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4年度六簡字第2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簡易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簡易之訴。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

1.切結書是訴外人A 0 3依其個人意思於民國101年8月所製作，並無本件對造當事人A 0 0 2之簽章且未經公證。

2.因A 0 0 2之智能年幼時已極重度障礙，早已無法表達個人意思，所有文件均為A 0 0 2之監護人A 0 3所偽造，伊已依法提出告發。

二、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駁回上訴。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

01 1.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無違誤，上訴人未能具體指
02 出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僅略謂原判決不符比例原
03 則云云，其上訴自無理由。

04 2.101 年7 月間，伊將所有座落雲林縣○○市○○段0000地
05 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32）及其上同段733 建號建
06 物（即門牌雲林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2 樓，權
07 利範圍全部，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附負擔贈與方式
08 將之移轉予上訴人。嗣上訴人遲未履行應負擔之內容，反
09 以弱勢者自居，刻意忽略其違約在先之事實。

10 3.切結書於101 年8 月20日業經雙方確認並蓋章，上訴人卻
11 要求庭上准其自行製作另份切結書云云，其目的顯屬可疑
12 。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
15 擔時，贈與人得撤銷贈與（民法第412 條第1 項）。所謂附
16 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
17 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故須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而受
18 贈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前
19 揭規定撤銷贈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民事裁判
20 要旨可參）。另主張贈與契約在成立生效時即附有負擔之約
21 款者，應由為該項主張者負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
22 前段規定參照）。經查：

23 1.101 年7 月9 日，被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上訴人，並
24 於同年、月23日辦竣產權移轉登記等各情，已據被上訴人
25 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1 類謄本影本在卷（見原審卷第59
26 —65頁）可稽。至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成立之上開贈與
27 契約時是否附有負擔乙節，雖據被上訴人提出切結書影本
28 （見原審卷第31頁，即如附件所示）為佐，然觀諸該份切
29 結書乃上訴人及訴外人○○○（上2 人為被上訴人之子）
30 、○○○、○○○○（上2 人為被上訴人之父母）、A 0
31 3（為被上訴人之姊）等人於同年8 月20日所共同簽立，

01 且其上並無被上訴人之簽章，是被上訴人既非書立該份切
02 結書之當事人，則該份切結書充量僅係被上訴人之父、母
03 及胞姊，與上訴人兄弟間就被上訴人之未來扶養、喪葬費
04 用如何分擔等問題嗣後所達成之協議（或承諾），要非屬
05 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成立上開贈與行為時所附之約款至
06 灼。從而，上訴人之上開所辯應堪可採。

07 2.其次，被上訴人在幼年時即因病導致其智能極重度不足，
08 此事實要為被上訴人之上開家人所明知，嗣於106 年9 月
09 間，由訴外人A O 3對被上訴人向本院提出監護宣告之聲
10 請，並獲許可等各情，要有上開切結書（見內文第4 點）
11 、被上訴人身心障礙證明、本院106 年度監宣字第254 號
12 民事裁定等在卷（見原審卷第31、157 頁，本審卷第39—
13 41頁）足稽。顯見被上訴人在為系爭不動產之本件贈與契
14 約時，其行為能力（意思能力）要有欠缺至灼。職是，被
15 上訴人自無能力自行在為上開贈與契約時，對上訴人提出
16 附有負擔之約款，迨無疑義。

17 3.承上，被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於101 年7 月9
18 日就系爭不動產所成立之上開贈與契約附有負擔，從而，
19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系爭不動產贈與行為已為其依民法
20 第412 條第1 項規定所撤銷，進而依同第419 條第2 項規
21 定，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返還予伊，依上開
22 規定及說明，即無理由。

23 (二)綜上所述，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自幼即智能不足，無法表達
24 其個人意思，參諸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如附件之切結書，其上
25 亦無被上訴人之簽章，足徵上訴人之前揭抗辯，要非虛妄，
26 自屬可信；從而，被上訴人以兩造間之系爭不動產贈與契約
27 已為其依民法第412 條第1 項規定所撤銷，進而依同第419
28 條第2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返還予
29 伊，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
30 所有權返還予被上訴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3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

01 如主文第2 項所示。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4 ，附此敘明。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06 第3 項、第450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蔡碧蓉

09 法 官 廖國勝

10 法 官 蔣得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李欣芸